

(GF—2017—0201)

副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银川市团结路文化景观工程(四号路：大连路一十一号路)道路、雨水工程

施工单位：宁夏翔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承包人（全称）：宁夏翔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均明确理解发包人受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承担银川市团结路文化景观工程(四号路：大连路—十一号路)道路、雨水工程的项目管理工作，并代表委托人与承包人订立本合同。结合银川市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特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共同执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银川市团结路文化景观工程(四号路：大连路—十一号路)道路、雨水工程

2. 工程地点：银川市金凤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金经发【2016】113号、金经发【2017】18号

4. 资金来源：金凤区政府自筹及市财政拨款

5. 工程内容：银川市团结路文化景观工程(四号路：大连路—十一号路)道路、雨水工程施工，包括道路、涵洞、雨水、给水、照明及其他附属设施。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等所规定的所有施工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年08月27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9年09月2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零壹万捌仟陆佰柒拾柒元陆角捌分（¥： 14018677.68元）；最终工程结算价以银川市财政项目预算审核中心审定值为准。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伍仟玖佰柒拾壹元肆角陆分（¥： 265971.46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林第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

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9 年 08 月 2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签订。

十一、补充条款

1. 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工程企业取费类别为三类企业，道路工程一类、路灯、工程一类、给水工程三类、雨水工程三类。

3. 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公开招标，严格执行《2013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2013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市政工程费用定额》《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相关规定》进行结算。材料价格执行《2019 年宁夏建材价格指南》第 3 期银川地区价格，人工费、机械费等按国家和自治区行业主管部门文件执行，其他费用及政策性调整按国家及自治区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4. 施工过程中出现工程变更或设计变更后，如变更后的工程量清单项目与原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描述一致或相近时（或有表述相同意思的类似语言），则按原工程量清单项目（一致的或相近的，选择一种）综合单价执行，计入最终结算。

5.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

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计价方式为：清单中已有该项子目或类似子目，按合同中已有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清单中无该项子目，结算时定额套用《201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201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市政工程费用定额》，并按控制价与中标价的下浮点予以下浮（计算下浮点时需扣减暂列造价）。

7. 如因施工原因需发生设计变更，必须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并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共同确认。

8. 在施工期内如果遇国家、地方政策性文件要求必须调整的费用按相关规定调整。

9. 承包人遇交叉工程施工服从发包人管理，发包人负责协调各方确认工程量。

10. 派驻到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必须与投标文件一致，如有变动必须取得发包人的同意。擅自更换处罚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项目经理的建造师证必须质押到发包人处（如已在招办押证须提供相关证明）。

11. 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提供的项目管理人员组建项目管理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各岗位人员的配备应能满足施工需求，如无法满足工程施工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止施工并要求更换相关人员。

12. 本项目采用的合同形式为单价合同，其合同价款调整方式按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办法进行调整确定。

13. 本工程所用材料、部件、构件等必须经发包人、监理人确认后方可使用。

14. 本项目税金按增值税计取，关于税金、材料、价格除税及取费等相关费用调整执行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宁建（科）发[2016]16号）。

15. 为确保专款专用，承包人派专人持相关手续办理工程款手续，必须将工程款转入承包人指定帐户。

16. 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银川市住建局和项目管理单位关于工程管理方面的制度和规定。

17. 承包人不得拖欠本工程所涉及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工资及材料款等，发包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因上述原因引起的农民工集体上访的，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后期工程款，并对承包人处以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处罚。

承包人必须根据《银川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实名制及工资支付实施方案》规定设立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机构，建立农民工实名制管理信息制度，在工程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及时按月支付所有施工人员工资。

18. 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承包人在工程施工管理过程中给予的违约金处罚纳入工程

结算予以扣除。

19. 工程竣工后三个月之内，承包人负责办理完毕工程竣工备案手续，并向银川市城建档案馆提交全套资料，且取得银川市城建档案馆交档完成回执交与发包人。

20. 因财政资金拨付不及时等客观原因造成建设资金不能按时到位时，承包单位必须保证正常施工，确保合同工期和质量，不得以资金拨付不及时为由拖延工期，并出现群体或个体上访事件。

21. 工程进度款、结算款及质保金的支付以工程款实际拨付时间为准，若因财政等原因造成的延期支付，则视为双方已达成延期支付协议。承包人不得以拖延付款为由向发包人主张违约等法律责任，更不得据此上访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22. 未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上报项目前期资料，将给予相应违约金处罚。

23. 在施工过程中，如出现质量问题，将给予相应违约金处罚。

24. 本合同为打印稿，如有手写添加，手写外应加盖双方印章方为生效。

2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签字、盖章之日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76K3DK9H

地址：金凤区尹家渠南街4号楼

地址：银川市兴庆区黄河龙大厦8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750001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电话：0951-5191305

电话：0951-6088649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宁夏银行利民支行

账号：

账号：